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8日~2026年5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8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791,762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38%
实际回购金额	54,995,850.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7元/股~5.3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或公司）为加强市值管理工作，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5月28日～2026年5月27日），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6.93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如果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6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19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振华重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振华重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28）、《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振华重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5年9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披露的《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

2、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1,791,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38%，购买的最高价为5.36元/股、最低价为4.3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4,995,850.72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回购实际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了《振华重工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1,791,762股，后续公司将依法依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68,353,501	100	11,791,762	0	5,256,561,739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1,791,762	0	0	0
股份总数	5,268,353,501	100	11,791,762	0	5,256,561,739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1,791,762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精密”)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已触发“艾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艾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全部赎回。

●投资者所持“艾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8.6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

公司发行的“艾迪转债”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96元/股，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调整时间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调整前价格（元）	调整后价格（元）
1	2022-038	2022年6月8日	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23.96	23.84
2	2023-026	2023年6月5日	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23.84	23.74
3	2024-029	2024年6月18日	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23.74	23.62
4	2024-077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23.62	23.54
5	2025-003	2025年1月6日	2024年股份回购注销完成	23.54	23.63
6	2025-022	2025年6月6日	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23.63	23.58
7	2025-050	2025年11月24日	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23.58	18.75
8	2025-058	2025年12月8日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18.75	18.65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艾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艾迪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艾迪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艾迪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艾迪转债”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艾迪精密本次提前赎回“艾迪转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艾迪精密本次提前赎回“艾迪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艾迪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8.6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艾迪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修改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广西中哲精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中哲精化。

3、证券简称启用日期：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4、公司证券代码“000953”保持不变。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说明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河化股份”）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中哲精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HECHI CHEMICAL Co.,Ltd	GUANGXI CHISAGE FINE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河化股份	中哲精化
英文简称	HECHI CHEMICAL	CHISAGE FINECHEMICAL
证券代码	000953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生物药品、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植物提取物、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生物技术研发及技术推广；肥料、农药、化学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药品批发；食品添加剂生产；药用辅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说明：变更后的英文简称“CHISAGE FINECHEMICAL”因长度原则上不能超过20个英文字母的限制，将英文简称中“FINE”和“CHEMICAL”之间的空格删除，即为：CHISAGE FINECHEMICAL，未改变英文简称的含义。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近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广西中哲精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2008875580

3、注册资本：叁亿陆仟陆佰壹拾贰万贰仟壹佰玖拾伍圆整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5、成立日期：1993年7月3日

6、法定代表人：杨和荣

7、住所：广西河池市六甲镇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药用辅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宁波中哲瑞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和荣先生。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更好地匹配公司股权结构，同时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英文名称及英文简称相应变更，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未来战略规划。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已事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953”。

2、自2026年5月28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河化股份”变更为“中哲精化”。

3、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的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同时，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后续将做相应修改。

4、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2、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申请表。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9,893,2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5,954,477.9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9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51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5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5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9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8354758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6-031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 中国中铁广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	√	√
5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的议案》	√	√
6	《关于为中国中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26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	√
7	《关于中国中铁2026年下半年至2027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预算的议案》	√	√
8	《关于聘用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
9	《关于聘用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0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报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2、3、4、5、6、8、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中铁股东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中铁股东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中铁股东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90	中国中铁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会回执（见附件2），并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之前在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

1.拟出席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应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在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但出席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4.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本次股东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邮编：100039）

2.联系部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10-51878413

4.传真：010-51878417

5.电子邮箱：ir@crec.cn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			
5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的议案》			
6	《关于为中国中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26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7	《关于中国中铁2026年下半年至2027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预算的议案》			
8	《关于聘用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聘用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报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会回执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简称本次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7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层81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

至202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	√
2	关于聘用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	√
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选举吕天贵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5	关于延长配股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注：吕天贵先生的简历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须予披露的信息请参见本行于2026年5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于2026年3月20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2026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本次股东会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同时听取《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大股东股权管理情况报告》等汇报事项。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根据本行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七)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本行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8	中信银行	2026/6/11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2025年度股东周年会通告及通函。

(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拟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余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情请参见本行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中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股东周年会通告及通函。

（三）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6年6月17日9:15时前至本次股东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本行广大股东，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本行联系：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邓智涵、赵媛

联系电话：（86 10）66638188

联系传真：（86 10）65559255

电子邮箱：ir@citicbank.com

（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普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2.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回复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普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2	关于聘用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吕天贵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延长配股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本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行（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中信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20）。联系人：邓智涵、赵媛；联系电话：（86 10）66638188；传真：（86 10）65559255；电子邮箱：ir@citicbank.com。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行按登记统筹安排，本行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